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42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4388941_11204231200_1_4388941_11204231200_1.pdf、
4388941_11204231200_1_4388941_11204231200_2.pdf）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訂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2月2日經標四字第1124000042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



為優先報名對象。

五、檢附「112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及「兩年內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各1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